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复〔2024〕3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牛场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村民建房建设用地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牛场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建房建设用地的请示》（白自然资呈〔2024〕200 号）收悉。受贵阳市政府委托行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牛场布依族乡大山村、红锦村、蓬莱村、石龙村、小山村、牛场村的集体农用地 0.1191 公顷（耕地 0.0375 公顷、园地 0.063 公顷、林地 0.015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119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1191 公顷。

二、请你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三、请你局要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村民建房用地标准，及时办理宅基地审批等相关用地手续。



2024年9月29日

抄送：牛场布依族乡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